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DGDS2025-079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1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5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7
30 真实性审查	18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六、授予合同	18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
33 中标通知	19
34 签署合同	19
35 履约担保	19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1
37 中标服务费	21
38 发票	21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1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2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6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33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36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71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5-079）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1项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一份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发展规划服务或产业规划服务或战略规划服务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 11 月 25 日13:30-14:0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 11 月 25 日14:0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303室（东城政府旁）。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dashengtd.com）。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联系人：黄浚峰

电 话：0769-27289725

9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303室（东城政府旁）

联系人：杨浩林

电 话：0769-2211322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 4.1 投标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招标代理机构”指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项目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招标人；
- （7）“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dashengtd.com)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业绩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一份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发展规划服务或产业规划服务或战略规划服务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5.4资格业绩；

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9) 业绩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1)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表；

(1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1) 技术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2)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3) 配套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4) 服务期限保障与成果质量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 投标报价表；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

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的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劳保、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市内交通补贴、培训、经济补偿等）、专家咨询费、调研差旅费、资料费、会议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售后服务费、风险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等；
 - (2) 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3)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
-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87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服务标准。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1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46195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为更快捷将投标保证金关联到本项目，投标人应在转账时注明招标编号，否则因此导致的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对应项目等不利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且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含税）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含税）的8%，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含税）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含税）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

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且结算完毕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288889

-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且扣除相应费用（若有）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 37.1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标准的80%计算。本项目以中标通知书中中标总价金额为计费额，本项目业务性质：按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
- 37.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647068931654
-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8月完成更名，以垃圾焚烧、环卫服务为主的环境板块将成为集团未来核心业务板块，市级环境板块相关企业将整合进入集团）。

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作出的工作部署，高水平编制集团“十五五”规划，需紧密对接东莞市“十五五”总体规划纲要及省级、国家级相关水务、环保、基础设施规划方向，确保集团规划目标、重点任务与上级规划高度契合；同时，“十五五”规划期间，集团环境板块整合将成为重点课题，需通过专业咨询服务明确整合路径与发展方向，故启动本项目采购。

项目目的：通过专业咨询服务，明确集团“十五五”期间发展总体思路、量化目标、业务布局及实施保障措施，提升集团核心竞争力，推动水务与环境板块协同发展，确保规划可落地执行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二、项目内容

1. “十五五”发展规划制定

（1）分析集团水务、环境等核心业务所在行业“十五五”期间发展趋势，重点分析一体化改革新动态和新方向、分析集团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切入点并提出建议方案。

（2）提出集团“十五五”发展总体思路与目标，明确发展布局及重点任务，重点分析水务、环境业务融合及成功案例并提出优化建议。

（3）制定规划保障措施，明确资产盘活、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举措与路径。

（4）研判内部业务板块协同性，对业务开展模式及环境板块整合提出建议。

2. 规划目标设定

（1）制定城市供水、水质净化、管网运营、固废处置、实业投资、科技发展、工程建设管理等领域的量化目标（需具备可衡量性、可实现性、挑战性）。

（2）将“十五五”规划期划分为近期（2026-2027年）、中期（2028-2029年）、远期（2030年），设定各阶段关键任务与目标达成要求。

3. 实施路径与保障措施

（1）实施路径：将规划目标、重点任务细化为具体项目与行动计划，明确责任部门、参与单位、时间节点、工作流程，制定实施进度表。

（2）政策保障：研究国家及地方政策，提出争取各类型政策性资金，优化价费体系等支持措施。

（3）资金保障：制定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社会资本引入等多元化筹资方案，做好投融资联动规划，规范资金使用与监管。

（4）组织保障：优化集团组织架构，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调沟通、监督考核机制。

4. 配套服务

- (1) 跟踪技术服务：包括规划后续完善、培训指导、执行落地咨询、技术回访等。
- (2) 宣贯培训：向集团业务部门及专业化子集团提供规划落地指导培训。
- (3) 审查配合：完成规划相关配套工作，确保成果通过招标人内部决策、市国资委审核及正式印发。

三、项目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规划初稿。
- (2) 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相关上位规划及市国资委监管要求，持续调整规划，确保具备招标人决策程序条件。
- (3) 完成规划终稿，保障规划通过招标人内部决策、市国资委审核及正式印发。

2. 成果要求

- (1) 成果资料深度、内容、格式需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报告及文件需充分论证并附论证说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
- (2) 战略规划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6套纸质版+1套电子版（含：PDF归档版和Word/WPS可编辑版），需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 (3) 对招标人修改建议需积极回应，未通过审核的成果需限时修改重报，不得主张额外费用或补偿。
- (4) 因客观条件变化导致工作范围调整（仍属采购内容）的，不得主张额外费用或补偿。

3. 成果审核与确认要求

- (1) 中标人4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联系人邮箱书面提交规划初稿文件后，招标人确认收到文件后5日内内部对初稿进行审核并在邮箱反馈审核结果，若招标人反馈修改意见，中标人需在收到反馈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
 - (2) 最终成果需书面通知招标人提交，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或指派专人）在提交备忘录签字确认接收。
 - (3) 招标人验收及验收合格报告不视为质量最终认定，验收后中标人仍需承担成果质量保证责任。
- #### 4. 工作执行要求
- (1) 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产生的后果负责。
 - (2) 积极参加招标人例会及临时会议，及时汇报进度，配合解决问题。
 - (3) 需调整规划时，调整内容不得影响报告科学性、真实性、可靠性，且须经招标人同意。
 - (4) 在成果通过市国资委审核前，接到招标人的服务通知后应及时响应。

四、费用支付

项目合同签订后，合同款项按预付款、初验款、终验款三个阶段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 1. 预付款：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招标人审核确认资料无误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 2. 初验款：中标人提交规划初稿，经招标人内部审核合格并出具确认意见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等额

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招标人审核确认资料无误后，于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初验款。

3. 终验款：中标人修改形成规划终稿，协助招标人完成市国资委审核并取得审核回执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招标人审核确认资料无误后，于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终验款。

注：若因中标人怠于提供、拒绝提供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付款迟延，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合同履行。

五、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中标人需对项目涉及的集团经营数据、规划内容、内部决策信息等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保密责任至项目结束后持续有效。

2. 知识产权：本项目所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需用于案例宣传的，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5-079）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东莞市相关规定及本项目具体情况，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 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8月完成更名，以垃圾焚烧、环卫服务为主的环境板块将成为集团未来核心业务板块，市级环境板块相关企业将整合进入集团）委托乙方提供“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咨询服务，乙方需基于甲方业务实际，紧密对接东莞市“十五五”总体规划纲要及省级、国家级水务、环保、基础设施领域相关规划方向，完成本项目全部咨询服务内容。

2. 乙方负责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的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劳保、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市内交通补贴、培训、经济补偿等）、专家咨询费、调研差旅费、资料费、会议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售后服务费、风险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等；

（2）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3）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时承诺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不含税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含税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合同总价（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总价（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虽然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并未列入，但为保证合同项目或项目下设备的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功能的正常运行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配件、技术资料等补齐，其费用包括在不含税合同价中。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组成、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服务的特定信息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第四条 项目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

第五条 项目服务要求

1. 乙方在成果通过市国资委审核前，接到甲方的服务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
2. 项目服务其他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第六条 其他要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第七条 履约担保

1.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3）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 乙方在合同期限届满且结算完毕二十八（28）日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帐户。

4. 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且结算完毕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服务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在达到以下付款条件时，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项目合同签订后，合同款项按预付款、初验款、终验款三个阶段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1. 预付款：甲方与乙方签订项目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甲方审核确认资料无误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2. 初验款：乙方提交规划初稿，经甲方内部审核合格并出具确认意见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甲方审核确认资料无误后，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初验款。

3. 终验款：乙方修改形成规划终稿，协助甲方完成市国资委审核并取得审核回执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甲方审核确认资料无误后，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终验款。

注：若因乙方怠于提供、拒绝提供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合同履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供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4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联系人邮箱书面提交规划初稿，甲方联系人应在确认收到初稿5日历天内回复内部审核意见，若甲方反馈修改意见，乙方需在收到反馈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10个日历天内未按要求完成修改，每逾期一日（总逾期日数少于等于30个日历日），应按2000元/日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个日历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总价（含税）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发现乙方提供虚假保函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价（含税）的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甲方违约金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壹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2.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3. 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解决。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合同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应当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附件：1. 用户需求书；2. 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2：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甲方（招标人）：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j@dgswj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且结算完毕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且结算完毕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且结算完毕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5-079)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DGDS2025-079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5-079）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5-079）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 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 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 我方承诺遵守当地城市管理、东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招标人所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此类管理规定如在我方进场后陆续颁布，我方无条件接受）。承诺施工区域采用全围蔽管理，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的文明施工教育，行为举止符合东莞市文明市民的规范标准，并要统一着装，统一胸卡，规范管理。进出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车辆等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对噪声、粉尘等污染源要严格控制在国家及地方的规定之内，并要制订详细的管理及保证措施。

5. 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6. 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7. 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8. 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

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9. 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1. 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2. 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4.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DGDS2025-079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不含销项税，元)	备注
1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5)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
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5-079）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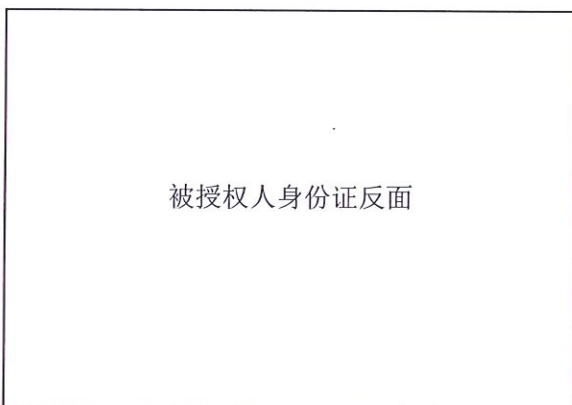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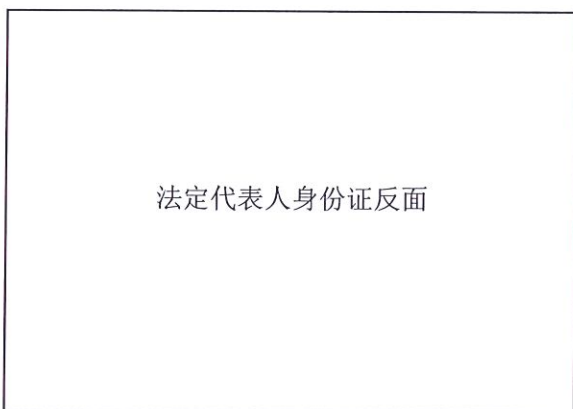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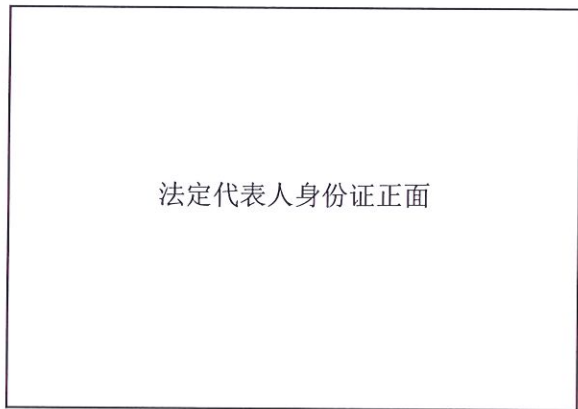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5.4 资格业绩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一份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发展规划服务或产业规划服务或战略规划服务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进度情况	合同服务购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 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投标人分支机构业绩视同投标人业绩；
- (2) 资格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若合同无法反映资格要求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体现发展规划服务或产业规划服务或战略规划服务）的，还需提供合同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 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要求：
 - ①水务环境行业包括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环卫服务、垃圾焚烧、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及环境监测与咨询等；
 - ②若合同服务购买方名称无法反映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还需提供能反映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网站查询结果、合同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服务购买方公章）等）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 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电话号码：_____
- 传真号码：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 (4) 法人代表：_____
- (5) 开户银行：_____
- (6) 开户账号：_____
- (7) 注册资金：_____
-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2				
2023				
2024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合同项目		
2	第二条	合同价款		
3	第三条	合同组成		
4	第四条	项目内容		
5	第五条	项目服务要求		
6	第六条	其他要求		
7	第七条	履约担保		
8	第八条	付款方式		
9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2	第十二条	其他		
13	附件2	廉洁协议书		
14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5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16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

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发展规划服务或产业规划服务或战略规划服务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进度情况	合同服务购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发展规划服务或产业规划服务或战略规划服务项目业绩							
1							
2							
...							
合同服务购买方为非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发展规划服务或产业规划服务或战略规划服务项目业绩							
1							
2							
...							

备注：

- (1) 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放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投标人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否则对应业绩不得分，一个合同仅计一项业绩；投标人分支机构业绩视同投标人业绩。
- (3)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体现发展规划服务或产业规划服务或战略规划服务）的，还需提供合同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对应业绩不得分。
- (4) 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业绩要求：
 - ① 水务环境行业包括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环卫服务、垃圾焚烧、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及环境监测与咨询等；
 - ② 若合同服务购买方名称无法反映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还需提供能反映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网站查询结果、合同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服务购买方公章）等）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否则对应业绩不按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业绩得分。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格式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拟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备注：

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 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证书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职位名称)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项目业绩情况/参与过的项目业绩情况					
合同服务购买方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发展规划服务或产业规划服务或战略规划服务项目业绩					
...					
合同服务购买方为非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发展规划服务或产业规划服务或战略规划服务项目业绩					
...					

备注:

- (1) 此表格式供参照, 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 (2) 此表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 每人应提供一张。
- (3) 项目负责人业绩及主要技术人员参与项目证明须附合同复印件, 否则对应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个合同仅计一项业绩。
- (4)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体现发展规划服务或产业规划服务或战略规划服务、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为合同项目负责人或拟投入主要技术人员参与过合同项目)的, 还需提供合同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服务购买方公章), 否则对应业绩不得分。
- (5) 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业绩要求:
 - ①水务环境行业包括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环卫服务、垃圾焚烧、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及环境监测与咨询等;

②若合同服务购买方名称无法反映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还需提供能反映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网站查询结果、合同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服务购买方公章）等）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否则对应业绩不按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业绩得分。

(6) 主要技术人员须同时附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及投标人（或投标人分支机构）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对应评分不得分。同一人员具备多个符合要求的证书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内容符合对应评分要求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表格式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表

序号	承诺事项
1	我司承诺：在成果通过市国资委审核前，接到招标人的服务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

备注：

- 1. 本表承诺事项若未填或漏填的，视为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响应。
- 2. 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5-079）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四、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响应程度（格式见14.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2.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3. 配套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4. 服务期限保障与成果质量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14.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内容			
3	三	项目服务要求			
4	四	费用支付			
5	五	其他要求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2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4.3 配套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4.4 服务期限保障与成果质量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14.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
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DGDS2025-079)

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总则
-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澄清有关问题
- 四、比较和评价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编写评标报告
- 七、注意事项

一、总则

1. 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DGDS2025-079)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 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 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 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 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 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 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A.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B.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

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10.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 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55分
2. 技术	35分
3. 价格	10分

(1) 商务：总分5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22年-2024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 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分
2	标准化管理水平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 9001等）；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如ISO 14001等）；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OHSAS 18001或GB/T 45001-2020或ISO 45001等）。 备注：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	3分
3	业绩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发展规划服务或产业规划服务或战略规划服务项目	27分

		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按下列情况评分（满分27分）： 1. 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发展规划服务或产业规划服务或战略规划服务项目业绩，每项得分4分。 2. 合同服务购买方为非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如其他行业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发展规划服务或产业规划服务或战略规划服务项目业绩，每项得分3分，本子项满分15分。 备注： 1) 投标人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否则对应业绩不得分，一个合同仅计一项业绩；投标人分支机构业绩视同投标人业绩。 2)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体现发展规划服务或产业规划服务或战略规划服务）的，还需提供合同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对应业绩不得分。 3) 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业绩要求： ①水务环境行业包括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环卫服务、垃圾焚烧、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及环境监测与咨询等； ②若合同服务购买方名称无法反映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还需提供能反映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网站查询结果、合同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服务购买方公章）等）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否则对应业绩不按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业绩得分。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一人）（满分12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发展规划服务或产业规划服务或战略规划服务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按下列情况评分（满分12分）： （1）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发展规划服务或产业规划服务或战略规划服务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 （2）合同服务购买方为非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如其他行业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发展规划服务或产业规划服务或战略规划服务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	18分

		本子项满分6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满分6分）： （1）2020年1月1日以来参与过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发展规划服务或产业规划服务或战略规划服务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3分。 （2）具有经济专业、会计专业中任一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或高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类别：水平评价类）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类别：准入类）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3分。 备注： 1）项目负责人业绩及主要技术人员参与项目证明须附合同复印件，否则对应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一个合同仅计一项业绩。 2）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体现发展规划服务或产业规划服务或战略规划服务、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为合同项目负责人或拟投入主要技术人员参与过合同项目）的，还需提供合同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对应业绩不得分。 3）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业绩要求： ①水务环境行业包括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环卫服务、垃圾焚烧、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及环境监测与咨询等； ②若合同服务购买方名称无法反映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还需提供能反映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网站查询结果、合同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服务购买方公章）等）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否则对应业绩不按合同服务购买方为水务环境行业企业的业绩得分。 4）主要技术人员须同时附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及投标人（或投标人分支机构）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对应评分不得分。同一人员具备多个符合要求的证书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内容符合对应评分要求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	服务响应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4分

	时间承诺	①承诺在成果通过市国资委审核前，接到招标人的服务通知后的响应时间为：2小时<响应时间≤4小时的，得2分； ②承诺在成果通过市国资委审核前，接到招标人的服务通知后的响应时间为：响应时间≤2小时的，得4分。 备注：根据《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表》进行评审。	
商务总分			55分

(2) 技术：总分3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3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其它部分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1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对水务及环境板块行业趋势分析深度、“十五五”发展目标量化分解合理性、业务协同及环境板块整合路径清晰度、实施进度计划可操作性（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数据支撑、分阶段目标落地措施、板块整合风险应对方案、责任分工明确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优：行业趋势分析紧密结合国家及东莞本地水务、环保政策，数据充分且权威；发展目标量化分解完全符合用户需求，满足可衡量、可实现、有挑战性要求；业务协同及环境板块整合路径清晰，含具体整合步骤及资源调配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详细，责任分工明确到部门/岗位，配套风险应对预案，得(8-10]分； 良：行业趋势分析有一定政策结合度，数据较充分；发展目标量化分解基本符合用户需求，分阶段目标较清晰；业务协同及环境板块整合路径较清晰，有初步整合思路；实施进度计划较详细，责任分工较明确，得(6-8]分； 中：行业趋势分析较浅显，数据支撑不足；发展目标量化分解部分符合用户需求，分阶段目标模糊；业务协同及环境板块整合路径较模糊，无具体措施；实施进度计划简单，责任分工不明确，得(4-6]分； 差：行业趋势分析无政策结合或数据支撑；发展目标未量化分解或严重偏离用户需求；业务协同及环境板块整合路径无实质内容；实施进度计划缺失或完全不可行，得(0-4]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10分
3	配套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配套服务方案中，跟踪技术服务（规划完善、培训指导、执行	8分

	方案	咨询、技术回访）、宣贯培训（集团及子公司落地指导）、审查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支持）的覆盖度及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跟踪服务频次、培训课程设计、审查材料准备机制）等情况进行评审： 优：配套服务完全覆盖跟踪技术服务、宣贯培训、审查配合三类要求；跟踪服务能体现持续关注规划落地动态，含规划动态调整触发机制（如政策变动、业务调整）；培训课程针对集团总部及子公司设计差异化内容，配套考核评估机制；审查配合指定专人对接，提前准备审查材料清单及佐证资料，得(6.4-8]分； 良：配套服务基本覆盖三类服务要求；跟踪服务能体现对规划落地的常规关注，有规划调整初步方案；培训课程有通用落地指导内容，无差异化设计；审查配合有固定对接人，审查材料准备机制较简单，得(4.8-6.4]分； 中：配套服务仅覆盖两类服务要求；跟踪服务对规划落地关注不足，规划调整方案模糊；培训课程内容简略（仅含规划文本解读）；审查配合无固定对接人，审查材料准备依赖招标人提示，得(3.2-4.8]分； 差：配套服务仅覆盖一类或无实质服务内容；跟踪服务、宣贯培训、审查配合均无具体措施；得(0-3.2]分； 未提供配套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4	服务期限保障与成果质量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期限保障措施（45日历天内提交初稿、后续调整响应效率）及成果质量承诺（成果深度、修改响应、真实性合法性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初稿交付进度管控措施、调整响应时限、成果审核通过率保障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审： 优：对45日历天内提交初稿有清晰的进度管控，能细化关键任务节点，且包含逾期前的预警及补救思路；后续规划调整能承诺在较短时限内响应；成果质量承诺完善，能保障通过招标人内部决策与市国资委审核，得(5.6-7]分； 良：45日历天内提交初稿的进度管控措施明确，能划分任务节点，且具备基础的逾期预警机制；后续规划调整的响应时限承诺合理；成果质量承诺较全面，能基本保障审核通过，得(4.2-5.6]分； 中：45日历天内提交初稿的进度管控措施较简略，仅提及少量阶段节点，未明确逾期预警机制；后续规划调整的响应时限未明确，或承诺的时限过长；成果质量承诺简单，缺乏明确的审核保障思路，得(2.8-4.2]分； 差：未明确45日历天内提交初稿的具体管控措施；后续规划调整未作出任何响应承诺；成果质量承诺缺失，或未提及任何审核机制，得(0-2.8]分；	7分

	未提供服务期限保障措施及成果质量承诺的，不得分。	
技术总分		35分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10分

A.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B. 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